

國立體育大學圖書館團體討論室使用須知

102 年 4 月 9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館務會議通過

102 年 6 月 11 日 101 學年度第 3 次館務會議通過

111 年 3 月 30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館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體育大學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支援教學、學術研究或課業討論，特設立團體討論室，並依據「國立體育大學圖書館使用規則」訂定本須知。
- 二、本校教職員生免予收費；校外單位主辦或本校單位對參加人員收費者，收費依本校「場館設施營運管理收費辦法」辦理。
- 三、團體討論室位於本館3樓，空間及設備如下：
 - (一)團體討論室一、二、五、六(共4間)：每間可容納6人，備有液晶顯示器、網路、白板，可提供校外單位借用。
 - (二)團體討論室三、四(共2間)：每間可容納3人，備有網路。
 - (三)本校教職員生若需使用筆記型電腦請自備或洽本館2樓服務台借用。
- 四、申請資格
團體討論室一、二、五、六的使用需達3人(含)以上；團體討論室三、四的使用需達2人(含)以上，始得依本須知提出申請借用。
- 五、借用流程
 - (一)申請：請於使用時段3個工作天前至本館網頁「場地租借管理系統」登記時段。審查結果將寄至申請者之本校電子郵件信箱。
 - (二)使用：為使空間有效利用，於登記時段開始之15分鐘內，申請團體持本人有效教職員證或學生證(學生借用需符合最低使用人數到場)至本館2樓服務台辦理使用，並借用相關器材。逾時者，視同棄權，申請者不得異議。
 - (三)歸還：借用者使用完畢後將借用器材立即歸還至本館2樓服務台。
 - (四)校外單位請先向本館確定借用時段後，填具「團體討論室租借申請表」，經本館同意後於使用日3個工作天前完成繳費，逾期以棄權論，借用單位不得異議。
- 六、借用時間
 - (一)本館開館至閉館前1小時提供借用，且不得在全學期申請固定時段。
 - (二)團體討論室每次以2小時為限，若無人預約，於借用時間到期時無人預約得申請續借1次，每週至多借用2次(含續借)。
 - (三)遇有特殊情況時，本館將事先公告變更開放使用時間。
- 七、借用者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 - (一)室內不得從事與教學、學術研究或課業討論無關之活動；亦不得從事於家教或推銷等用途。
 - (二)借用之場地及器材設備，借用者需負保管之責，其他空間設備亦不得移入，如有毀損須照價賠償。
 - (三)如需利用本館之書刊，閱畢後請歸回各樓層的書車上。
 - (四)私人物品請自負保管之責；本室使用時應遵守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。
 - (五)借用期間本館人員於有必要時得入內檢視，借用人不得拒絕。
 - (六)使用本室時請關門，但不得上鎖，並儘量放低音量，使用完畢後關閉電源且恢復原狀。
- 八、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須知經本館館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